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～L20 整體改善工程）」案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為辦理「鹽水溪鹽行堤段 L18～L20 整體改善工程」用地取得所需，經向內政部取得同意辦理個案變更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永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2 件。

決議：